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0號

上訴人 柯鈞耀

被上訴人 張家斌

劉思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
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
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
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(即本
院110年度訴字第210號民事判決)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
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上訴
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21日送
達上訴人(本院卷第384頁)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
有該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
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
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(本院卷第378至379、384、388至401
頁)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李佩諭